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编号：GZCB(2016)96-TYZB(2016)134 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监督单位：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录

一、采购公示、公告.....	2
二、投标须知.....	10
三、采购内容.....	17
四、评标办法.....	21
五、合同主要条款.....	23
六、附件.....	24
投标函.....	24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	25
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售后服务承诺书.....	27
技术偏离表.....	28
法定代表人证明.....	29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30
供应商参加采购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承诺书.....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3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5

一、采购公示、公告

酒泉市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编号：GZCB(2016)96-TYZB(2016)134 号

二、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涉及城区内 6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棚改征地拆迁，安置住房建设，组织居民购买安置住房的服务，对被安置居民实施货币化补偿的服务及配套建设的供排水、供暖、供电、供气、通讯、环卫等公用设施以及道路、绿化、亮化、停车场、交通等室外工程。

三、采购预算金额：¥85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四、实施单一来源的采购原因：

本次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属于政府公共服务类项目，牵扯多方利益，尤其是涉及征地拆迁，项目自身具有特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公共服务项目

具有特殊要求，导致此项目只能从某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五、拟定的供应商名称：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一：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程卫东	经济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酒泉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 本项目投资额大，要求实施企业具有较强的实力及协调能力，选择供应商在本地具有唯一性。

2. 该项目需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该供应商前期已贷部分款项且双方有良好的合作条件，有利于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的推进实施。

3.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多方利益如征地拆迁等，按政府公共服务项目采购相关规定，致使该项目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实施，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供应商为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二：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俞万宏	农业	农艺师	瓜州县财政局

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额大，属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项目的绝大多数资金用于征地拆迁，牵扯多方利益。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先期就瓜州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贷款，充分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针对本项目贷款，该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多

次沟通，达成共识，可以保证项目快速实施、见效，如若选择其他供应商可能导致项目流产。因此，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选择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

专家三：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郝成	法律	律师	甘肃长治律师事务所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具有特殊的要求；

2.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

3.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专家四：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刘新民	建筑	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酒泉市众信监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中，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已向国家开放银行贷款，进行了棚户区改造；同时，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属政府公共服务类项目，项目自身具有特殊需求，因此建议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此项目的供应商。

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成功的进行了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一期）项目的实施，企业资信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专家五：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杜亚强	经济	会计师、经济师	酒泉市财政局

一是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根据国开行贷款投放要求，该政策性投放主体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国有企业。经国开行前期审查就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瓜州县唯一符合这一要求的主体。

二是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属于政府公共服务类项目，牵扯多方利益，尤其是涉及征地拆迁和居民住房安全等重大民生问题，项目自身具有特殊要求。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瓜州县政府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具有公共投资开发职能的企业，具备实施这一项目的背景要求。

三是该项目属于利用政府债务资金投资项目，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前期已从国家开发银行取得过开发贷款并顺利实施完成了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一期）服务项目，得到了政府和棚户改造受益群众的一致认可，由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便于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和连续性。

四是由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实施一些政府投资类项目，有利于打造平台公司主业，增强造血功能，促进其成功转型，减轻地方政府偿债压力。符合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公共服

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此项目只能从某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七、公示期限：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15日），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向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反映情况和问题，并同时抄送采购人。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监督单位：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7-5521978

地址：瓜州县财政局办公大楼（县府街76号）109房间

采购人：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戴永亮 联系电话：13993715308

地址：渊泉镇南北大街38号

2016年11月9日

酒泉市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 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酒泉市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此项目已于2016年11月9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间,其他供应商无异议,现正式予以公告:

一、项目编号: GZCB(2016)96-TYZB(2016)134号

二、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涉及城区内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棚改征地拆迁,安置住房建设,组织居民购买安置住房的服务,对被安置居民实施货币化补偿的服务及配套建设的供排水、供暖、供电、供气、通讯、环卫等公用设施以及道路、绿化、亮化、停车场、交通等室外工程。

三、预算金额: ¥85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四、实施单一来源的采购原因:

本次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属于政府公共服务类项目,牵扯多方利益,尤其是涉及征地拆迁,项目自身具有特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此项目只能从某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五、拟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瓜州明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近期《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资格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到瓜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报名并免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2016年11月22日8:30至9:00在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现场递交响应性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采购时间及地点：2016年11月22日9:00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戴永亮 联系电话：1399371530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瓜州县瓜州大道77号（瓜州县禾麟粮油公司）一楼

联系人：陈冬梅 联系电话：13830737891

传真：0937-2619428

十、采购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瓜州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瓜州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380031102011000779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到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款至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

【注：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十二、是否为 PPP：否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 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

（二）供应商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采购响应性文件》填写完毕后，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三）供应商可就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对采购项目进行分解投标。

（四）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如未能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未做出完全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真实准确，在采购小组评标时，供应商还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所有资质证明原件，若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七) 供应商在编制《采购响应性文件》时，应准备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格式），（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为方便唱标，请用信封单独密封一份报价汇总表，并将电子版 U 盘一同封入信封。《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胶装，并编制含页码的目录。供应商必须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密封时不得留有空隙，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密封章，侧面及四边应该规整。密封完整后在封面上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项目，并加盖公章。

(八) 供应商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九)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回：

- 1.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采购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采购响应性文件。
- 3.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编制方案、服务条款和价格等

签订合同)。

4.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的。

5.有证据证明采购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 开标时，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中总价为准。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一)《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须有目录和页码，按下列顺序采用胶装书式方式合为一本装订：

1.目录（编页码）；

2.投标函（附件格式）；

3.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

4.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保障措施；

5.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附件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附件格式）；

7.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格式）；

8.供应商参加采购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附件格式）；

9.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近期在投标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查询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投标保证金单据；

(6)财务状况报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7)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10)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1）至（10）项开标时带原件。

（十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1.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并且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采购响应性文件》条款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3.不满足技术规范及要求中主要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4.服务质量目标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5.《采购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采购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7.《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8.《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9.《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10.《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及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11.《采购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12.《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13.《采购响应性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14.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15.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复印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内，原件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否则复印件无效）；

16.投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

17.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

18.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

19.《采购响应性文件》未密封、密封后未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的；

20.《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投标对象不明确的；

2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的（¥852,000,000.00元）；

22.采购响应性文件未胶装的；

23.未提供投标须知第十一条第9款中所要求**备查原件**的。

（十三）单一来源采购遵循下列程序：

1、制定采购文件；2、采购信息公告；3、成立采购小组；4、采

购小组与投标企业进行谈判；5、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四）本次采购会议定于 **2016年11月22日下午9:00** 在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召开。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会。采购会议全过程在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组成的采购小组进行评标。评标时，监督部门现场检查《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和有效标书，在确认无误后进行评标。

（十五）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可以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说明其采购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提出的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采购或者开标后供应商撤标；成交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供需合同》以及以虚假资料进行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

（十七）成交投标企业一经确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招标

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27130 35729 2000 109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酒泉西关支行

2.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3.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十九）供应商参加采购会议的人员最多不得超过3人，参加采购的代表应持有效授权书和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注：授权书单独递交一份，该份无需密封）。

（二十）无论采购的过程与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十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三、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我国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问题《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中，专门提出要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的改造，使困难住户的住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有效的改善了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提供的最新数据，自2010年大规模实施棚改以来，到2014年底中国累计改造棚户区约2100万户，其中城市棚户区1470万户，林业棚户区159万户，垦区棚户区184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281万户。作为中国棚改贷款的主力银行，2014年国家开发银行共发放棚户区改造贷款4086亿元，支持了中国30多个省（区、市）棚户区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8.6亿平方米，惠及棚户区居民近875万户。但是目前仍有部分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这些棚户区住房简陋，环境较差，安全隐患多，改造难度大。为此国务院将棚改工作提到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加快推进，这不仅有利于改善民生，实现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托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更重要的是对于拉动投资、刺激消费，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棚户区改造成为2015年各地保障房建设的“重中之重”，打通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健康发展的通道，加快推进政府团购商品房、政府组织被征迁居民团购商品房或由被征迁居民自主选择购买商品房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切实提高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率是工作的关键。

按照计划，甘肃省在 2015 年将进行棚户区改造 9.81 万套。为此，甘肃省提出改进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大力推进货币安置，鼓励异地安置，市县将组织团购商品房做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或由被拆迁居民自主选择购买商品房，提高棚改拆迁安置率。比如，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通过由政府从开发企业开发的商品房中以优惠价统一团购商品房，做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并由当地政府提供动迁安置房，满足棚改对象的多样化需求，使得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度大大提升。会宁经验成为我省棚户区改造安置经验的重要摹本。该项目拟采用会宁模式进行安置。

瓜州县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不断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真正把惠民实事做好做实，做到群众满意。至 2014 年，瓜州县已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16 个 1555 户，占全县棚户区改造总量的 31.86%。2015，瓜州县有又计划实施 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被征收 495 户，建设安置房 588 套，投资 23190 万元。1-10 月，该县棚户区改造已完成投资 21153 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91%。完成房屋征收 436 户，占年度任务的 88%。建设安置房 556 套。占年度修建任务的 95%。

目前，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计划采取：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纯货币补偿和回购存量商品房）。

本项目为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拟对瓜州县县城内原住民平房和多层住宅进行拆迁改造，将拆迁居民安置在统一规划建设的小区内或直接对住户进行纯货币安置。

本项目拆迁户数 803 户；拆迁总面积 10.64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9.080 万平方米，非住宅 1.560 万平方米（主要为居民仓储用房和自建临时建筑）；整理土地面积共 489.76 亩，可出让土地 489.76 亩，新建安置土地 16.25 亩另行购买；本次棚户区改造安置总面积为 10.965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安置面积为 1.62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30 万平方米，配套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0.065 万平方米，小区配

建商业建筑面积 0.260 万平方米；回购安置面积 4.800 万平方米；纯货币安置住宅面积为 2.980 万平方米，非住宅安置面积为 1.560 万平方米。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期拟定 3 年。

(三)采购内容包括：

瓜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项目，涉及城区内 6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棚改征地拆迁，安置住房建设，组织居民购买安置住房的服务，对被安置居民实施货币化补偿的服务及配套建设的供排水、供暖、供电、供气、通讯、环卫等公用设施以及道路、绿化、亮化、停车场、交通等室外工程。

(四)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棚户区拆迁

拆迁瓜州县城区的棚户区居民共计 803 户，项目拆迁面积为 10.64 万平方米，其中：拆迁住宅面积达 9.08 万平方米，拆迁非住宅 1.56 万平方米（主要为居民仓储用房和自建临时建筑）；共整理土地 489.76 亩。

2.棚户安置

本次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为两种，即：新建安置和货币化安置（回购安置和纯货币安置）。被拆迁的 803 户居民中，130 户选择新建安置，400 户选择回购安置，273 户选择纯货币安置。

(1)新建安置：新建小区总建筑面积为 1.6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3 万平方米，配套设备用房为 0.065 万平方米，配建小区内商业用房 0.26 万平方米。安置套数为 130 套。小区内配套服务用房、商业和为整个居住区配套服务的水、电、气、通信、垃圾收集等公用设施以及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等室外工程。

(2)回购安置：本次棚户区改造回购安置点瓜州县北城区棚户区安

置点，回购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其中：回购住宅建筑面积 4.800 万平方米，安置套数为 400 套。

纯货币安置：本次棚户区改造纯货币安置住宅面积 2.980 万平方米，补偿非住宅面积 1.560 万平方米。

3.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外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常乐路南段通路工程（交通巷一期）、城中村二期安置房辅道通路工程、瓜州县 2017 年棚户区通路工程、道路建设项目。

4.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敷设供水管网 1325 米，排水管网 1327 米，供热管网 2020 米，电气管网 1436 米，煤气管网 1633 米，道路 2012 米，绿化 8226 平方米等。本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主要指新建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五)服务期限：

2016 年-2018 年。

(六)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采购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费用等

四、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 评标定标组织：

- 1、 开标后，由采购小组组织进行招标。
- 2、 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
-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等部门监督。

二、 评标原则：

- 1、 采购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供应商。
- 2、 采购小组审查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基础上，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 评标程序：

- 1、 依据采购内容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
- 2、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3、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定标办法：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向投标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商解释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在招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采购小组有权中止评标。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五、 合同主要条款

(定标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商签合同)

六、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授权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 GZCB(2016)96-TYZB(2016)134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采购响应性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在开标后 30 天内有效。

8、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类型		服务期限	
服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U 盘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其他费用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税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分项以清单为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日期： _____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解决问题的速度及售后服务人员：

2. 售后服务方面的其它承诺：

3. 更利于采购人方面的承诺：

4. 其它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

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同志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委托我单位同志_____ , (职务: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GZCB(2016)96-TYZB(2016)134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及其所签署的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任何文件,均代表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附件八：

供应商参加采购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委托我单位_____、_____同志，代表我单位参加GZCB(2016)96-TYZB(2016)134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会议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参加采购会议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最多不得超过3人，未经法人委托，未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者，不得进入采购会场。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十：

投标承诺书

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酒泉市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GZCB(2016)96-TYZB(2016)134 号】要求，我公司就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同意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按行业标准、按要求实施，并按期交付成果。

二、项目成交后，不转包、分包、拆包。

三、不对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四、严格按照投标报名备案表技术人员组成项目机构，组织实施。

五、如发现我公司违反采购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愿意接受采购人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和中标总价 5% 的违约金处罚。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酒泉市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响应性文件

编号：GZCB(2016)96-TYZB(2016)134 号

竞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

投标单位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二期）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企业：_____

序号	证 件 名 称	份数及内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 接 情 况	提 交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接 收 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原件退还签字：		

- 备注：1.此表需供应商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开标前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2.供应商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 3.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